|  |
| --- |
| **附件 健康安全承诺书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 名 |  | | 学号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 | | **所有毕业生，须从1月8日起，每日进行两次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至现场领取。凡筛查发现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**  我已阅读并了解毕业证书发放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证书领取前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领取证书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 | **体温记录** | | | | | | 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| 1月8日 |  |  | 1月13日 |  |  | | 1月9日 |  |  | 1月14日 |  |  | | 1月10日 |  |  | 1月15日 |  |  | | 1月11日 |  |  | 1月16日 |  |  | | 1月12日 |  |  |  |  |  |   \*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*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